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號

異議人 李岳霖律師（即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相對人 旭成技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儀

送達代收人 李元成

上列當事人間就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相對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陸仟玖佰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；又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，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，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爭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破產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召開，而異議人對於相對人申報之債權於109年10月15日當庭具狀聲明異議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於109年8月20日向異議人申報對破產人之貨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6,900元，然查，相對人提出之未請款清單，係為相對人內部或單方製作之文件，並無破產人承認或確認金額之文義，而就相對人與破產人間簽訂之買賣契約，亦僅能相對人與破產人有業務往來，形式上無從證明相對人對破產人有貨款債權存在之事實，故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，爰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，及其數額若干，雖專以該裁定為準，但該裁定並無實體

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，故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，非另行訴請確定無由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58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破產法院對破產債權異議之所為准駁，僅在破產程序中視為確定之債權，作為該破產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中得否行使表決權，其破產債權額為若干，以及實施分配之準據，並無實體上之確定力，故法院對此異議，僅從形式上判斷為已足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對破產人存在貨款債權111萬6,900元，並提出破產債權申報表、相對人之未請款清單、兩造簽立之買賣契約、檢具設變報價單、檢具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五第136-154頁）。惟就相對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僅能證明相對人與破產人間確有買賣契約關係存在，依卷內現存事證形式觀之，尚無從實體認定破產人確有相對人所申報之破產債權存在，是相對人主張對破產人存有111萬6,900元貨款債權，即難遽採，本院自無法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。從而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111萬6,900元應予剔除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，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，需另行訴請確定以為解決，非本件破產債權異議之裁定程序所能審究，已如前述。故相對人如不服本裁定，除依法抗告外，應另訴請求確認債權存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鄧 文 琦

